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王建林）》（文号：（2024）2号）对股东王建林女士的持股变动信息说明提示如下：

一、持股变动信息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控制使用其本人、彭某忠、彭某婷、彭某翔、胡某芝、方某芳、蔡某芬、阮某虹等8人名下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“账户组”）交易本公司股票，于2022年12月9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首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，为5.2%，此后继续交易，于2023年3月31日合计持股首次降至4.99%，期间最高持股比例达8.61%。2023年5月9日合计持股比例第二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，为5.03%，此后继续交易，至2023年9月6日合计持股比例为10.96%，期间最高持股比例达11.0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账户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10.9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王建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,347,0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6%，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3. 公司已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尽快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将根据其提供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资料另行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0日